

证券代码：836900

证券简称：博为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是公司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刘子昂陆续为公司代垫厂房租金、押金等费用，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部分偿还，剩余部分将后续陆续归还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子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
刘子昂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丰路潜龙鑫茂花园 A 区 4 栋 1 单元 17D

(二) 关联关系

刘子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偶发性关联交易

(1) 资金资助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方刘子昂自愿为公司代垫厂房租金、押金等费用，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，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向公司拆入周转资金1,370,800元。

(2) 归还关联方的代垫款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方刘子昂自愿为公司代垫厂房租金、押金等费用，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。2016年初刘子昂为公司代垫费用余额为2,529,204.84元，2016年已经偿还3,278,454.48元，剩余部分621,550.36元后续将陆续归还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刘子昂为公司代垫款项不收取任何费用，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对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追认，系公司业务发展、资金临时需求，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会尽量避免此类代垫费用发生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刘子昂为公司代垫款项不收取任何费用，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4 月 27 日